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文件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

江源财联发〔2023〕882号

关于印发《白山市江源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白山市江源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印发
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白山市江源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 号）及《关于印发〈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惠农政策，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农民稳定增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目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二）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以及长年占补平衡中“补”

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依据。根据江源区实际情况，我区目前具备以确权面积为补贴依据的发放条件，2023 年起暂定按确权面积发放补贴。

（四）补贴数额及标准。按照吉林省匹配到江源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和江源区本年度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申报流程及责任分工。行政村作为耕地地力补贴申报的主体，负责对辖区内补贴地块面积的调查、实地核实，并将受补贴农民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面积、地块坐落等信息在村屯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同时各镇（街）对辖区内的各村申报的耕地面积等信息进行复核，并将相关信息在镇（街）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全区数据报区财政局，并进行抽查核实；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测算、资金拨付以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三、补贴资金管理

（一）直达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原则上实行直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

（二）公示制度。要由镇（街）负责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在所在村屯张榜公示，接受群众

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时间 7 天。

（三）发放管理。耕地地力补贴资金要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发放，严禁发放现金，各镇（街）要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

（四）结余管理。结余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并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或按上级政策统一分配使用。

（五）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四、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补贴发放工作稳妥推进。

（二）加强资金监管。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禁集体代领转付，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对截留、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多报、瞒报、虚报等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对涉嫌或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加大对耕地地力补贴政策解读，

使广大农民及时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兑付路径等政策要点，切实提升广大农民对耕地地力补贴的认识。